



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設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成立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首席行政總監。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則其餘出席之成員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若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委員會主席須提名一位人士擔任該會議之委員會秘書。

4. 出席會議

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或財務總監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5.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6. 會議次數

於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召開會議。

7. 會議通知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會議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至少14天送達委員會各成員。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資料須於該會議日期前至少3個工作天送達各成員。

8. 會議記錄/決議

會議記錄/決議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於收到合理事前通知後，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可查閱該等會議記錄/決議。

9.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界的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及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10.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為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a)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有銀行授信（包括其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提供信用保證；

- (b) 更新本公司現有銀行授信（包括其條款及條件的修改）；以及
- (c) 由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任何事項。

11. 汇報程序

必須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所有由委員會不時通過的決議，以供各非執行董事參閱。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